

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

(7-8 月份)



7-8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

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各院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及时按照学校工作方案和上级工作提醒、文件通知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按时完成规定动作，具体任务安排详见工作方案。

重点提醒：1. 党支部充分发挥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作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

2. 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问题答复（三）》（皖学教专发〔2025〕47号），做好暑期学习教育。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将《一封信》作为本单位党员干部廉洁家风建设的重要教育载体，及时传达到党员干部家属。相关文件通知详见网络公告。

二、毕业生党员党籍材料核查

各党总支在档案材料邮寄前要再次进行检查，确保档案材料完整、准确。

备注：（1）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党籍材料原则上装入学

生学籍档案一同邮寄至派遣地。

(2) 对在校期间未予发展入党的毕业生，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过程材料等原则上要一同装入学生学籍档案。

(3) 不入档的其他材料由各党总支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三、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出和落实工作

各党总支从系统中进行转出操作，敦促毕业生党员落实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党员及时寄回《介绍信》回执至辅导员处，待下学期开学后统一将回执信息录入系统。

备注：出现重开介绍信、介绍信错误、系统转出接收单位调整等问题，请单独向组织部汇报处理。

四、7月、8月份党费的缴纳

党员每月按时缴纳党费，并登记好《党费证》。各院级党组织请在7月5日前更新调整好本单位缴纳党费名单，通知党员于7月10日、8月10日通过农行APP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

备注：(1) 已转出的毕业班党员不再收取党费，在校学生党员按照0.2元/月收取。

(2) 因出国（境）等原因已办理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暂停组织生活，不需缴纳党费（待恢复组织生活后补缴）。

五、教育部思政司党统工作

各党总支要在6月底前务必维护好党员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录入新发展党员、维护已转正党员和新转入党员等基础信息），

由组织部负责做好思政司党员信息统计工作。

六、参加高校教工党支部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有关通知，2025 年 7 月 5 日—8 月 4 日举办全国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参加对象为高校教工党支部书记。

1. 培训方式：（1）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网址：www.uucps.edu.cn）学习平台，使用统一下发的学习卡在线学习；（2）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后登陆学习。培训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支持，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

2. 主要内容：包括视频课程学习、知识在线自测两个环节，完成不少于 10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

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届时由组织部祝松老师负责，请各院级党组织要积极做好培训纪律要求，学员要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七、参加高校党建和思政骨干工作能力提升班

7 月 26 日—28 日培训，共 20 学时。学校选派具体从事组织统战、团学等领域的党建与思政工作骨干参加，培训地点在芜湖市，具体人员安排另行通知。

八、参加第十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5〕14 号），教育部决定举办第十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具体工作要求详见学校纪检办〔2025〕

1 号文件通知。

九、召开芜湖学院第一次党代会

根据省教育工委工作部署，做好学校第一届党代会筹备工作，重点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

正式选举工作拟安排于 7 月上旬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通知为准。

党委组织部

2025 年 7 月 1 日